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廢字第 41-111-0805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明「關於 111 年 7 月 17 日餐廳前水溝污染之裁決不是很認同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5 日廢字第 41-111-0805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依民眾陳情，派員於 111 年 7 月 17 日 13 時 50 分許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地點前水溝有油漬污染造成環境污染情事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11 年 7 月 17 日第 X1049184 號舉發通知書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1302960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